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56 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回复，同时按照函件的要求，函询了公司股东国寿安保基金—广发银行—华鑫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05号信托计划”）、建信基金—兴业银行—华鑫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03号信托计划”）、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04号信托计划”），提示其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。

截止2019年6月4日18:00，公司仅收到股东104号信托计划、105号信托计划对相关问题的书面回复，尚未收到股东103号信托计划对相关问题的书面回复。

因此，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